

和春技術學院住宿暨賃居學生自治幹部助學金實施辦法

九十九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0412)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住宿暨賃居學生互助互愛，培養獨立自治與犧牲奉獻精神，並協助校方執行住校、賃居同學各項管理、維護及服務工作之順利推展，特訂定『和春技術學院住宿暨賃居學生自治幹部助學金實施辦法』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自治幹部組織：

- 一、宿舍得選拔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各樓樓長及設施維護長各乙名。各寢室自行推派室長乙名，協助自治幹部執行各項服務工作。住宿學生自治幹部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二、賃居學生依據實際賃居人數，得設立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總幹事各乙名，區隊長五至七人，執行各項賃居學生服務工作。賃居學生自治幹部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及實施方式：

自治幹部名單核定後，核撥住宿學生自治幹部每名每學期助學金一萬元整；賃居學生自治幹部每名每學期助學金四千元整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及編列：

經費來源由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學生就學補助金項目下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